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
八十府法三字第八〇〇二一五四八號

修正「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暨編制表各乙份。

市長 黃 大 洲

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第三條 第四條 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臺北市立動物園(以下簡稱本園)置園長、承教司局長之命、綜理園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園長、襄理園務。

第四條 本園置秘書、研究員、編審、組長、主任、技正、輔導員、獸醫、技士、技師、檢驗員、護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八條 本園園務會議、由園長召集之、每月舉行一次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、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 園長。

二 副園長。

三 秘書。

四 研究員。

五 組長。

六 主任、副主任。

七 園長指定之其他有關人員。

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									
職別	員額	任用	備註	職別	員額	任用	備註	職別	員額
園長	1	任	本園之最高行政首長	副園長	1	任	在「丁」地方機關服務之最高行政首長	秘書	1
研究員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編審	2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組長	1
主任	3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技正	4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輔導員	1
獸醫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技士	2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技師	1
檢驗員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護士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組員	1
技佐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辦事員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書記	1

職別	員額	任用	備註	職別	員額	任用	備註	職別	員額
園長	1	任	本園之最高行政首長	副園長	1	任	在「丁」地方機關服務之最高行政首長	秘書	1
研究員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編審	2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組長	1
主任	3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技正	4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輔導員	1
獸醫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技士	2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技師	1
檢驗員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護士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組員	1
技佐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辦事員	1	任	「必要時得依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書記	1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標準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服務之最高行政首長」之規定，該職稱列表修正時亦同。